

推进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做到『应联尽联』

广西用活『智慧眼』查处环境隐患突出案件

◆本报通讯员韦善康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讲政治、强能力、当尖兵、守底线”的队伍建设理念,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服务发展大局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执法中用活“智慧眼”,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隐患突出的案件。“2021年5月起,自治区组织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通过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妥善处置了一批非法倾倒、填埋的危险废物,有效地保障了全自治区生态环境安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樊德明在8月30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相关情况。

那么,全自治区环境执法取得这些成效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以18项制度为切入点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以来,自治区以健全完善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18项制度为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重点围绕“四个聚焦”,找准立足点、把握关键点、瞄准发力点、聚力突破点,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5月起,根据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立案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31起,其中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13起,移送公安机关18起,涉及危险废物约17724吨,共处罚金130万元,刑事拘留32人,追究刑事责任1人;立案查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案件1起,刑事拘留2人。

2021年起,自治区全面启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社会化运维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全自治区共有83家运维企业纳入参评名录,其中81家为“守信”,两家未实际开

展运维工作,暂无信用等级。

2020年10月,自治区结合实际印发实施3个典型行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在6个试点省份中率先编制印发电子督办规则,围绕电子督办任务“发什么、发给谁、怎么处理”等核心问题,细化落实排污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各项电子督办任务实现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全自治区在自动监测业务平台内登记标记信息4546条,火电、水泥和造纸3个行业触发督办信息48757条。

以生态环境执法为主线检查督办各类环境问题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改革的不断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联合行动,有序开展环境执法的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大。据统计,2021年以来,自治区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1644人次,同比上升151.6%,检查企业21826家(次),同比上升148.8%,发现环境问题3818个。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樊一良说:“从某种程度上看,事先预防的重要性要高于事后惩戒,因此我们始终将提升问题发现能力作为做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

今年6月,自治区印发《关于

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免于处罚事项的种类、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认定标准和适用流程等,确保免于处罚制度落地生效。

为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2021年8月,自治区印发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全面规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截至目前,全自治区共有3944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累计对清单内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6778次;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开展监管19571次,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开展监管1640次,用电、用能监控监管588次,区域巡查等其

他方式监管2918次,非现场监管执法次数占比78.5%。对清单内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52起、减免处罚26次,对清单外企业减免处罚135次,以电话、网络、现场帮扶等方式服务企业16369家。

今年4月以来,自治区加快了办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件。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移交的3917件群众信访举报材料,已办结1924件,阶段性办结1993件。其中,责令整改4647家,立案处罚405家,罚款金额7267.4万元;立案侦查50起,刑事拘留39人,约谈88人。

以强内核为动力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处长胡展章表示:“‘十四五’时期,我们将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和‘四个新’总要求,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环境治理监管体系、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打造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如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除了“正面清单”“污染源一证式扫码”等制度已初步完善之外,还扎实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海洋、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及农

业农村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

在执法智能化方面,不断优化升级移动执法等信息化系统,利用科技手段,打造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眼”。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加快设区市智慧环境监管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等建设,提升科技查污水平。

一方面大力推进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做到“应联尽联”。2021年,全自治区应联网排污单位663家1365个监测点位,较2020年(534家957

个监测点位)新增129家408个监测点位。截至目前,已完成联网648家1350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联网率达98.9%。

另一方面大力推进执法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覆盖桂林、百色、河池、来宾、崇左5市的55家涉重金属及冶炼行业企业247个视频监控点位,以及全自治区17家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企业137个视频监控点位,实现24小时非现场实时监控。借助5颗卫星和662个视频监控点位对全自治区秸秆露天焚烧情况实行24小时监控。

建立正面清单和廉政管理制度,执法帮扶送法律送技术

焦作以延伸服务构筑亲清政企关系

◆本报记者刘俊超

作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主要力量,河南省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前提下,面对排污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既强化监管,又帮扶指导,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制度、廉政管理制度和执法帮扶送法律、送技术等延伸服务举措,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构筑亲清政企关系,受到全市广大企业一致好评。

无干扰执法让企业安心搞好生产

为了让企业能够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生产经营,支队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标准,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认真梳理,将环境管理优、守法意识高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豁免现场执法检查,并通过网上核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防手段,对正面清单企业进行无干扰监管。

同时,对“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列入和移出相关企业,并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据了解,焦作市被列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共计289家。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跟踪督查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上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保

障,树立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今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制订印发了《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廉政管理制度》。支队按照制度要求,坚决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自由裁量权,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合法权利。

同时,对群众反复举报问题、上级交办督办问题、环境违法案件等加强跟踪督查,有效预防执法失职、渎职行为。

送法律、送技术为企业答疑解惑

“支队既是法律执行者,也是法律宣传者。”执法人员胡志杰说。

据介绍,为提高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支队定期向公众和企业推送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公布典型违法案例,安排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开展法律知识宣讲,对每家企业检查后必然进行环境法律普及。同时,对于企业在环保技术和设施上的不足,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帮助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整改完善,促进企业依法治污、合法排污。

今年春节前夕,支队在公众号推送致全市企事业单位的一封信春节环境安全防范公开信,并在春节期间,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市1000家重点环境风险高危企业送达公开信,进行环

境安全现场帮扶指导,与全市企业一道共同营造维护环境安全的良好氛围。

今年环境日前夕,支队全体党员到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围绕厂区主要生产工艺、排污节点,现场进行帮扶指导。另外,支队结合污染防治形势,计划组织200家重点企业培训,为全市200家重点企业讲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排污许可典型案例及守法要点等。

“12369”成了化解矛盾的桥梁

“12369”是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渠道。近年来,随着焦作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和群众环境意识的增强,一些举报案例往往不是单纯的环境违法,还包括群众和企业存在其他方面的矛盾。为此,支队积极发挥自身的法律优势和“12369”的热线功能,在举报群众和企业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矛盾纠纷往往长期存在,有的举报人也往往不达目的不罢休。今年5月,一位群众连续三次举报某企业存在废气、噪声污染。为此,支队立即组织人员对企业进行调查,发现其废气、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后经进一步了解,原来是举报人与企业存在纠纷。最后,在执法人员协调下,既维护了群众的合理诉求,又确保了企业的合法生产,双方握手言和,化解了长期存在的矛盾。

CEN 法治动态

黑龙江出台规定明确案件移交移送程序

五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近日联合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案件移交移送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了全省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范围、内容、程序、案件受理等内容。

根据《暂行规定》,《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有关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草原等领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案件或者线索,全省自然资源、水利、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有关案件或者线索进行同级移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发现有关案件或者线索报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移送的涉嫌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案件及线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受理。其中,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构成生态环境违法的,进行立案审查;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应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应及时退回移送案件

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有关事项,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移送案件进行调查和审查后认定违法的案件,应当依法查处;对移送案件进行调查和审查后认定不构成违法的案件,应及时销案或结案。

《暂行规定》是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切实增强执法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指导目录》落地见效的重要措施。实施后,五部门将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强化执法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改善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

长沙发放首笔有奖举报奖金

一市民举报非法小电镀作坊获4000元奖励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周磊长沙报道 湖南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向一名提供有奖举报线索的市民颁发4000元奖金。这是《长沙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实施以来,长沙市发放的首笔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金。

2021年3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民提供的举报线索,发现一隐蔽性较强的非法经营电镀作坊。这家作坊的非法排污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目前案件已被移送至属地公安机关进行侦办。这一举报线索符合《奖励办法》中的奖励条款,按规定给予举报人4000元奖励。

为强化社会监督,2021年初,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奖励办法》,对发生在本市内的十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符合要求的举报人将获得最低1000元,最高10000元的奖金奖励。在日常生活中,市民如果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欢迎通过“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12369网络举报平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微信“长沙生态环境”等平台进行举报,或者来信来访进行实名举报。

深圳开展涉海陆域污染源交叉执法行动



图为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分别对深圳水务集团的盐田水质净化厂入海排放口和中控室进行现场检查。

8月24日,涉海陆域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展开。此次行动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支队”)指挥调度,联合罗湖和盐田管理局开展近岸海域交叉执法。

为切实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污染海洋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于8月组织开展全市涉海陆域污染源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据悉,此次执法检查的目标为排查涉海陆域污染源,摸清全市涉海陆域污染源底数。通过加强对入海排放口、海岸工程项目和海水养殖场的执法检查,有效管控陆域污染源,全力推进深圳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来到深圳水务集团的盐田水质净化厂开展交叉执法,“盐田水质净化厂属于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基本整个盐田区的工业废水都由盐田水质净化厂负责处置。”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执法人员分别对入海排放口和中控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入海排放口进行监测,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重点对污水处理量、污泥排放量和处置方式以及监测频率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询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并未发现违规问题。

本报通讯员伏鑫摄影报道

琼海推行“执法+服务”监管模式

精准帮扶企业,做好“宣传员”和“服务员”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通讯员王伟健琼海报道 近期,一场由海南省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大队联合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举办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在琼海市开展。参加培训的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场培训从环保常识、环境法律法规、污染治理、环境制度等方面系统地阐述了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对企业整体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有很大帮助。

此外,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大队还深入琼海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开展为企业“送法规、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扶指导活动,对企业进行具体精准帮扶指导,以及开展了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宣传工作,提高企业环境法律意识,督促企业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这是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大队组织多次帮

扶宣传普法活动的一个缩影。

结合实际,琼海市不断完善执法机制、优化执法方式,对同行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生态环境普法宣传,精准帮扶企业,推行“执法+服务”监管模式。目前,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开展7次企业帮扶宣传普法活动,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同时,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大队还大力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如近期琼海市一市民举报某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获得举报奖金3000元。据悉,这是《海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以来,琼海市发放的首笔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金。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奖励发放,既是兑现承诺,也是希望以此

鼓励更多群众主动参与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工作中,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吹哨人”,踊跃举报身边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好社会监督员,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下一步,琼海市将继续以企业基本情况和需求为着手点,把脉问诊,促进问题解决,将帮扶宣传落到实处;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并促进行业之间互相交流、友好相处,精诚团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普法,调动群众的力量,全民参与、全民监督,合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发挥协会优势,共建沟通枢纽,在行政执法管理工作中,加强与企业协会间联系,推动行业协会成为政企沟通的桥梁,共同促进企业规范化、健康化、绿色化发展。